

厦门市水利局

厦门市水利局关于 2023 年第一次对涉河工程 建设“双随机”检查情况的通报

厦门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：

按照《厦门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2023 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（厦水利〔2023〕81 号）要求和检查事项抽取结果，6 月 16 日，我局组织执法人员对国道 324 线（纵二线）厦漳界至凤山段工程涉河建设事项开展了监督检查，现将检查情况进行通报。

一、检查情况

国道 324 线（纵二线）厦漳界至凤山段工程跨越深青溪、过芸溪共 3 个点位涉及河道管理范围，工程涉河建设方案得到市水利局审批（厦水许〔2021〕1 号），施工单位编制了汛期施工方案和应急抢险预案。检查时 3 个点位桥墩均已施工完成，工程已暂停施工。河道内无临时堆放渣土、杂物，深青溪位于现状河道内的临时钢桥面支墩已完成，3 个点位河堤恢复措施还未实施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1. 恢复施工时，主动加强与河道管理单位的沟通协调，服从

水工程管理单位的调度，接受市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2. 施工过程中，加强巡查检查，及时清除占用河道内渣土、杂物，保持河道畅通，行洪安全。严格按施工方案要求恢复占用河道、堤防与护岸。

3. 主汛期临近，要加强占用岸线范围堤段、河段安全管理，确保河道行洪通畅和施工安全。

